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资产”，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序号	原出质人名称	解质日期	解质股份数量(单位: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安徽文一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616,400	0.39%
2	合肥市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6日	1,350,800	0.85%
3	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1,567,903	0.99%
4	文一地产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1,932,350	1.22%
5	安徽省瑞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500,000	0.32%
6	安徽省瑞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265,400	0.17%
7	安徽省瑞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493,201	0.31%
8	安徽省瑞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493,400	0.31%
9	安徽省瑞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500,000	0.32%
10	安徽省瑞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500,000	0.32%
累计	\		8,219,454	5.19%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2,925,1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9%，其部分解除质押的上述 10 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8,219,4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本次解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进行了再次质押。

二、公司股份再次质押情况

(一) 股份再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序号	出质人（全称）	质权人（全称）	质押日期	质押证券数量（单位：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安徽文一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9日	616,400	0.39%
2	合肥市鑫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9日	1,350,800	0.85%
3	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9日	1,567,903	0.99%
4	文一地产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2日	1,932,350	1.22%
5	安徽省瑞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2日	500,000	0.32%
6	安徽省瑞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2日	265,400	0.17%
7	安徽省瑞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2日	493,201	0.31%
8	安徽省瑞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2日	493,400	0.31%
9	安徽省瑞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2日	500,000	0.32%
10	安徽省瑞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2日	500,000	0.32%
累计	\	\		8,219,454	5.19%

上表所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一致行动人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所质押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 10 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8,219,4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本次再次质押股份 8,219,454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19.15%，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包括本次再次质押，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9,607,4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本次股份质押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融资所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本次股份质押不适用履约保障比例，也不设补仓线、平仓线、提取线，因此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